

贵州省县域商业建设三年行动计划

政策解读



总体思路

-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立足新发展阶段，完整、准确、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
- 一年梳理经验、两年复制推广、三年总结提升
- 以供应链、物流配送、商品和服务下沉以及农产品上行为主线
- 以数字化、连锁化、标准化为方向；
- 推动资源要素向农村市场倾斜
- 加快补齐农村商业设施短板
- 健全县乡村物流配送体系
- 引导商贸流通企业转型升级

目标任务

- 建立健全县域统筹，以县城为中心、乡镇为重点、村为基础的农村商业体系
- 工业品下乡、农产品进城双向流通渠道进一步畅通
- 农民增收和消费提质实现良性循环
- 到2025年，力争全省90%的县达到“基本型”及以上商业功能，具备条件的地区基本实现村村通快递；打造10个左右县域商业“领跑县”。

七大重点任务

（一）完善县域商业网络设施和业态：一是增强县城商业辐射能力；二是提高乡镇商业集聚效应；三是提升村级商业便民服务水平。

（二）发展农村物流共同配送：一是加强物流基础设施建设；二是加强农村物流资源整合；三是积极发展即时零售。

（三）推动县域流通企业转型升级：一是培育县域龙头流通企业；二是加强企业供应链建设；三是鼓励商业资源整合。

（四）丰富农村消费市场：一是加大优质商品投放；二是加快发展农村生活服务。

（五）推动农村电商高质量发展：一是大力发展农村电商；二是培育“土特产”电商品牌；三是鼓励农村电商创业就业。

（六）提升优质农产品供给水平：一是提高农产品供给质量；二是增强农产品商品化处理能力；三是加快打造农业品牌。

（七）加强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：一是完善全国农产品流通骨干网络；二是提高农产品冷链流通效率；三是强化农产品产销对接。

三步实施步骤

（一）部署启动阶段(2023年12月底前)：动员部署和政策解读，推荐第一批全国县域商业“领跑县”，发布相关典型案例集

（二）全面推广阶段(2024年1月—12月)：推荐第二批全国县域商业“领跑县”，加强经验复制推广，形成适合自身特点的县域商业、农村直播电商发展路径

（三）总结评估阶段(2025年1月—10月)：推荐第三批全国县域商业“领跑县”，加强前期发现问题整改工作“回头看”，巩固提升政策成效

七个工作要求

- （一）强化统筹协调
- （二）履行主体责任
- （三）规范资金和项目管理
- （四）注重政策衔接
- （五）加强日常监督
- （六）组织评估验收
- （七）做好宣传推广